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选聘 2025-2027 年度技术服务单位项目
第一标包

框架协议合同

甲 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登封市卢店镇产业聚集区建设路13号

联系方式：0371-62850371

乙方：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入围响应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东单元18层62号

联系方式：0371-63823707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聘2025-2027年度技术服务单位项目项目公开征集入围响应人

0185174763

1. 2. 3. 4. 5. 6. 7. 8. 9. 10.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响应人，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聘2025-2027年度技术服务单位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202

3、采购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4、费用结算标准：第一标包实际合同结算金额=按《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TD/T 1056-2019）或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文件中收费标准核算的金额*80%。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2026年度-2027年度）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登封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结算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响应人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响应人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响应人的参考。
- 5、办理入围响应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响应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响应人，有签订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详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入围单位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

协议价格：详细见征集文件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响应人的方法：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列入当年部门预算的项目，根据工作进度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按合同要求付款办法逐笔支付合同款。

2. 当年新增加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单位申请追加资金，或列入第二年部门预算，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按合同进度支付合同款。

3. 合同签订后并开始项目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任务成果提交或工作完成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最终待成果通过审批或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40%。

4.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在资金拨付到位前提下，按照合同支付项目款。

七、入围响应人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有关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响应人不足入围响应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

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响应人。

八、违约责任

入围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景宏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